中華民國壘球協會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壘球協會組織章程第四條訂定之。

二、中華民國壘球協會為教練培訓及管理，厚植教練實力，進而爭取國際比賽佳績，助益我國壘球運動往後之發展，特設置中華民國壘球協會教練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研訂績優教練獎勵辦法。

（二）制定教練制度、考核及講習辦法。

（三）辦理各級教練之講習及進修。

（四）審查參加國際教練講習會名單。

（五）管理各級教練。

（六）辦理其他有關教練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（一）置委員7至9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1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。

（二）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1人：

1.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

2. 體育專業人士

（三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（一）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。

（二）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壘球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
七、附則：

（一）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壘球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（二）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